附件1

福建省2021—2023年中央财政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 （15大类42个小类151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铧式犁

1.1.2圆盘犁

1.1.3旋耕机

1.1.4深松机

1.1.5开沟机

1.1.6耕整机

1.1.7微耕机

1.2整地机械

1.2.1圆盘耙

1.2.2起垄机

1.2.3灭茬机

1.2.4筑埂机

1.2.5铺膜机

1.2.6联合整地机

1.2.7埋茬起浆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播种机械

2.1.1条播机

2.1.2穴播机

2.1.3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免耕播种机

2.1.6铺膜播种机

2.1.7水稻直播机

2.1.8精量播种机

2.1.9整地施肥播种机

2.2育苗机械设备

2.2.1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营养钵压制机

2.2.3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栽植机械

2.3.1水稻插秧机

2.3.2秧苗移栽机

2.4施肥机械

2.4.1施肥机

2.4.2撒肥机

2.4.3追肥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

3.1.1中耕机

3.1.2培土机

3.1.3田园管理机

3.2植保机械

3.2.1动力喷雾机

3.2.2喷杆喷雾机

3.2.3风送喷雾机

3.2.4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3修剪机械

3.3.1茶树修剪机

3.3.2果树修剪机

3.3.3枝条切碎机

4.收获机械

4.1谷物收获机械

4.1.1割晒机

4.1.2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3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果实收获机械

4.2.1果实捡拾机

4.2.2番茄收获机

4.2.3辣椒收获机

4.3蔬菜收获机械

4.3.1果类蔬菜收获机

4.4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4.1采茶机

4.5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5.1油菜籽收获机

4.6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6.1薯类收获机

4.6.2花生收获机

4.7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7.1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4.7.2搂草机

4.7.3打（压）捆机

4.7.4圆草捆包膜机

4.7.5青饲料收获机

4.8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8.1秸秆粉碎还田机

4.8.2高秆作物割晒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脱粒机械

5.1.1稻麦脱粒机

5.1.2花生摘果机

5.2清选机械

5.2.1风筛清选机

5.2.2重力清选机

5.2.3窝眼清选机

5.2.4复式清选机

5.3干燥机械

5.3.1谷物烘干机

5.3.2果蔬烘干机

5.3.3油菜籽烘干机

5.4种子加工机械

5.4.1种子清选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碾米机械

6.1.1碾米机

6.1.2组合米机

6.2磨粉（浆）机械

6.2.1磨粉机

6.2.2磨浆机

6.3果蔬加工机械

6.3.1水果分级机

6.3.2水果清洗机

6.3.3水果打蜡机

6.3.4蔬菜清洗机

6.4茶叶加工机械

6.4.1茶叶杀青机

6.4.2茶叶揉捻机

6.4.3茶叶炒（烘）干机

6.4.4茶叶筛选机

6.4.5茶叶理条机

6.5剥壳（去皮）机械

6.5.1花生脱壳机

6.5.2干坚果脱壳机

7.农用搬运机械

7.1装卸机械

7.1.1抓草机

8.排灌机械

8.1水泵

8.1.1离心泵

8.1.2潜水电泵

8.2喷灌机械设备

8.2.1喷灌机

8.2.2微灌设备

8.2.3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畜牧机械

9.1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铡草机

9.1.2青贮切碎机

9.1.3揉丝机

9.1.4压块机

9.1.5饲料（草）粉碎机

9.1.6饲料混合机

9.1.7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饲料制备（搅拌）机

9.2饲养机械

9.2.1孵化机

9.2.2喂料机

9.2.3送料机

9.2.4清粪机

9.2.5粪污固液分离机

9.3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挤奶机

9.3.2贮奶（冷藏）罐

10.水产机械

10.1水产养殖机械

10.1.1增氧机

10.1.2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10.1.3网箱养殖设备

10.2水产捕捞机械

10.2.1绞纲机

10.2.2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11.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废弃物料烘干机

11.1.2残膜回收机

11.1.3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4秸秆压块（粒、棒）机

11.1.5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6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7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挖掘机械

12.1.1挖坑机

12.2平地机械

12.2.1平地机

13.设施农业设备

13.1温室大棚设备

13.1.1电动卷帘机

13.1.2热风炉

13.2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蒸汽灭菌设备

13.2.2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动力机械

14.1拖拉机

14.1.1轮式拖拉机

14.1.2手扶拖拉机

14.1.3履带式拖拉机

15.其他机械

15.1养蜂设备

15.1.1养蜂平台

15.2其他机械

15.2.1驱动耙

15.2.2水帘降温设备

15.2.3热水加温系统

15.2.4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5水井钻机

15.2.6旋耕播种机

15.2.7大米色选机

15.2.8杂粮色选机

15.2.9秸秆膨化机

15.2.10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2.11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15.2.12沼气发电机组

15.2.13有机肥加工设备

15.2.14茶叶输送机

15.2.15茶叶压扁机

15.2.16茶叶色选机

15.2.17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5.2.18果园作业平台

15.2.19果园轨道运输机

15.2.20秸秆收集机

15.2.21瓜果取籽机

15.2.22脱蓬（脯）机

15.2.23莲子剥壳去皮机

15.2.24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附件2

福建省2021—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 （8大类14个小类23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犁耕机

2.田间管理机械

2.1植保机械

2.1.1杀虫灯

2.2修剪机械

2.2.1油锯

2.3其它田间管理机械

2.3.1山地田园作业（管理）机

3.收获机械

3.1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3.1.1薯类杀秧（切蔓）机

4.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4.1榨油机械

4.1.1液压榨油机

4.2果蔬加工机械

4.2.1水果热缩膜机

4.2.2水果输送机

4.2.3根茎类作物清洗机

4.3茶叶加工机械

4.3.1茶叶速包机

5.畜牧机械

5.1其他机械

5.1.1隧道式加温消毒设备

6.水产机械

6.1水产养殖机械

6.1.1插拔桩机

6.1.2玻璃钢撑杆

6.2水产捕捞机械

6.2.1紫菜收割机（不带工作平台）

7.设施农业设备

7.1食用菌生产设备

7.1.1食用菌料混合机

7.1.2食用菌料翻堆机

7.1.3食用菌铺料机

7.2设施农业库棚

7.2.1机库

8.其他机械

8.1其他机械

8.1.1绑枝机

8.1.2伐竹机

8.1.3破竹机

8.1.4农药（肥料）液体搅拌机

8.1.5养殖水处理设备附件3

福建省机库补贴实施办法

为切实解决大量农机具无固定场所停放等问题，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闽政〔2019〕8 号）等精神与要求，在总结近年来机库补贴经验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补贴对象与条件

**（一）补贴对象：**全省所有县（市、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条件：**具备耕地、种植、收获、植保或烘干环节的机械化生产作业服务能力，且拥有农机具的原值在70万元以上。近3年被取消或暂停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格的、被列入农机购置补贴黑名单的、有失信行为的补贴对象不能享受补贴。

二、机库条件与补贴标准

**机库的补贴条件：**机库用地为已备案的设施农用地或手续完整的建设用地、实际使用面积在300平方米－2000平方米（单栋机库面积应在300平方米以上）。分以下两类补贴标准：

**类型一：**主体封闭式，地面平整，侧立面为彩钢瓦结构或砖混结构，屋顶为彩钢瓦或树脂瓦结构。立柱为H型钢结构（截面长×宽不小于300×200mm 、350×175mm 或370×170mm）或4mm厚5号以上角钢桁架结构（截面长×宽不小于350×350mm 或300×450mm ）等型式。肩高不低于6米。有烘干机的机库还应配有除尘装置。按机库的实际使用面积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130元/平方米。

**类型二：**主体封闭式，地面平整，侧立面为彩钢瓦结构或砖混结构，屋顶为彩钢瓦或树脂瓦结构。立柱为钢管（外径不小于159mm）、H型钢结构（截面长×宽不小于200×100mm）或3.5mm厚4号以上角钢桁架结构（截面长×宽不小于300×300mm）等型式。肩高不低于5米。有烘干机的机库还应配有除尘装置。按机库的实际使用面积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90元/平方米。

同一机库只能补助一次，已经享受过财政资金补助的机库不再享受补贴。

三、操作程序

机库补贴实行先建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账）的方式，具体操作程序为：

**（一）申请补贴。**补贴对象在建设机库前应向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填写《福建省机库补贴备案表》（详见附件3-2）。建成机库后，补贴对象持本人身份证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工商营业执照）、机库的设施用地凭证资料、拥有机具的发票、机库照片、银行卡（折）等资料，向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并填写《福建省机库补贴申请表》（详见附件3-1）。

**（二）审核验收。**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对补贴对象提供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根据《福建省机库补贴核实验收办法》（详见附件3-3）进行现场核实验收。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现场验收，提供技术支撑。

**（三）录入申请。**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将核实验收通过的补贴申请录入办理服务系统。

**（四）公示信息。**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通过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示补贴机库信息，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兑付资金。**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有关程序兑付补贴资金。

四、主体责任

补贴对象对补贴申请材料及机库未享受财政资金补助的真实性负责，对机库的安全质量负责。机库的材质、立柱间距、基座承台、横梁跨度、连接方式等应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设区市农机化主管部门要把握政策、掌握标准、积极推进，认真组织指导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抓好机库的补贴工作。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落实机库补贴政策，担当作为，认真把关，务求实效，深入宣传机库补贴政策，解读机库补贴的条件要求，促进机库建设规范发展。

**（二）及时受理审核。**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及时受理机库补贴申请，并在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核实验收。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有关程序和要求及时结算兑付补贴资金。

**（三）强化监督管理。**补贴对象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严格按照《农业机械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等文件规定，采取退缴补贴资金、取消或暂停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格等措施处理。

附件：3-1.福建省机库补贴申请表

3-2.福建省机库补贴备案表

3-3.福建省机库补贴核实验收办法

**附件3-1**

**福建省机库补贴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联系电话 |  |  |
| 法人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  | 具体建设地点（乡镇、行政村、自然村、经纬度） |  |  |
| 开户行及账号、卡号 |  | | |  |
| 机具原值（万元） |  | 大中型机具数量（台套） |  |  |
| 建成机库规模（平方米） |  | 作业服务面积（亩） |  |  |
| 已建机库是否享受过其他财政资金补助 |  | 用地是否备案或手续完整 |  |  |
| 申请机库补贴类型 |  | 申请机库面积 （平方米） |  |  |
| 申请补贴标准（元/平方米） |  | 申请补贴总额 （万元） |  |  |
| 申请人 | 对申报机库补贴的真实性负责，承担机库建设的主体责任。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意见 |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清单 | 1、用地落实相关材料复印件；  2、身份证件复印件；  3、其他材料。 | | |  |

**附件3-2**

**福建省机库补贴备案表**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备案人 |  | 联系电话 |  |  |
| 法人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  | 具体建设地点（乡镇、行政村、自然村、经纬度） |  |  |
| 开户行及账号、卡号 |  | | |  |
| 用地是否备案或  手续完整 |  | | |  |
| 开工时间 |  | 预计完工时间 |  |  |
| 拟建造类型 |  | 预计申请面积（平方米） |  |  |
| 实施建造情况 | | | |  |
| （对照省定建设标准，说明机库类型，主体规格、主要配套装置，建造方式等情况。） | | | |  |
| 备案人 | 对备案机库补贴的真实性负责。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意见 |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清单 | 1、用地落实相关材料复印件；  2、身份证件复印件；  3、其他材料。 | | |  |

附件3-3

**福建省机库补贴核实验收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福建省机库补贴的核实验收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补贴对象的核实确认

1.查看身份证件、工商营业执照等材料。

2.现场查看农机具实物、对照农机具发票等，核实申请人拥有农机具的情况及原值。

3.通过信用中国、信用福建、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我省工商红盾网查询申请人是否有失信行为等异常情况。查询过程中，打印查询结果作为凭证。

二、补贴机库的核实验收

1.材质证明。机库材质、材质厚度、规格尺寸由申请人负责提供生产厂家的质检证明，或供货单位的证明，作为验收附件。核实验收组不进行材质方面的检测。

2.主体结构确认。核实验收组对机库立柱的规格尺寸进行实地测量，对侧立面结构和屋顶结构进行核实。结果允许误差为±5%。

3.高度与面积测量。机库肩高为库体侧立面立柱与横梁结合点到地面的高度，测量以最低处为准；机库补贴面积测量以机库地面实际使用面积为准。结果允许误差为±5%。

4.主要配套装置。对有烘干机的机库，核实验收时现场查对是否配置除尘装置等。

核实验收组按照上述验收内容逐项核实验收，对核实验收过程进行拍照，并根据现场核实验收的情况填写核实验收表（见附表），评定核实验收结果，整理并存档各项证明材料。

三、其他事项

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在验收过程中，对补贴建设标准等难以判定的重大问题，可由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向设区市农机化主管部门提出书面请示，设区市农机化主管部门研究把关后，每月底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评审研究，并书面函复，作为是否符合要求的依据。

附表：福建省机库补贴核实验收表

附表

福建省机库补贴核实验收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主体 |  | | | 机库竣工时间 | |  | | |
| 具体建造地点 | 乡 行政村 自然村（经纬度： ） | | | | | | | |
| **补贴对象核实确认** | | | | | | | | |
| 是否拥有机具原值70万元以上 | | |  | | 是否有失信行为等异常情况 | | |  |
| 是否被取消或暂停农机购置补贴资格或被列入农机购置补贴黑名单 | | |  | | | | | |
| **补贴机库核实验收** | | | | | | | | |
| 机库立柱结构及尺寸（mm） |  | | | 实测机库肩高（m） | |  | | |
| 侧立面结构 |  | | | 屋顶结构 | |  | | |
| 主要配套装置 |  | | | | | | | |
| 机库类型及补贴标准 |  | 实测机库使用面积（㎡） | |  | | 补贴金额  （万元） |  | |
| 核实验收组意见：（对总体情况及验收结果判定等提出意见）      核实验收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意见：  （领导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核实验收组及其他参加人员名单 ： | | | | | | | | |
| 单位 | | | | 职务、职称 | |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2021-2023年三元区农机购置补贴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邓光明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范宗里 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朝阳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范琼遥 区财政局农业股股长

魏 华 区农机管理站站长

陈志晖 区农业农村局纪检干事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王朝阳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岗位变动调整，由继任者接任，不再另行发文通知。